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添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信任, 选择参与东方红添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本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东方红添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添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东方红添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监基字 [1998] 3 号), 其授权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开办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投资者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

尽管管理人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处理投资管理事宜,但并不承诺集合计划的运作没有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 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 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 **5、权证风险。**权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本金甚至会全部损失。
- **6、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 7、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 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主办人、管理人判断 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 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

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 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 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该类债券的发行主体一般为中小型企业, 其资本实力和财务状况可能与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债的发行主体存在一定差别,导致该类 债券的信用风险可能高于其他信用债品种;此外,法律法规对该类债券投资者的资质和数量、 转让交易等均有限制性规定,导致该类债券的流动性风险高于其他债券品种。

(六) 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殊风险

-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 2、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 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 用的结算汇率。故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 3、境外市场的风险。
- (1) 本集合计划的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

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
- 1) 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
- 2) 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 3)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 4)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 6)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 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 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七) 股指期货的特殊风险

- 1、本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 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 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 步,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 2、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计划在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着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且在股指期货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 3、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而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八) 国债期货特殊风险

- 1、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 2、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 3、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 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九)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 1、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2、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委托人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 委托人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 3、如委托人某笔退出完成后在某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从而导致委托人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十) 合同变更风险

- 1、管理人应及时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
- 2、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

3、管理人应事先将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向委托人通告。

(十一) 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十二)比较基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 8.0%/年。业绩比较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从而带来风险。

(十三) 备案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 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另外,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 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 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 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计划

请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

由上可见,参与集合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集合计划前,请确认您已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 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推广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 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 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

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 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 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